安徽司法局关于2006年安徽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AE_89_E 5 BE BD E5 8F B8 E6 c36 49533.htm 根据司法部第55号公告 , 现就安徽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 报名 (一)报名条件 1.符合以下条件人员,可以报名参加 国家司法考试: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 (2) 拥护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(3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4) 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 以上学历,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 业知识;(5)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 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 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》(2005年6月24日),符合放 宽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 业专科学历。上述高等院校,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 高等专科学校,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 持 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,其学历经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 2. 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,已经办理报名 手续的,报名无效:(1)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(2) 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; (3) 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; (4)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(试行)》第十八条 规定,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,期限未满的 ;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3.已经通 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,以及已 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毕 业学历的人员,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